

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对部分广发证券股权实施市值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作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对部分广发证券股权实施市值管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以现金在香港投资设立敖东国际（香港）实业有限公司，能够充分利用香港成熟的市场及良好的商业环境，增加公司业务和境外投融资的发展机会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公司拟对部分广发证券股权实施市值管理，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把握资本市场机会，提升公司所持有的广发证券股权价值。我们认为，公司上述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程序安排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开透明，同意公司进行上述事项。

董事签名：

韩 波 _____

吕桂霞 _____

孙茂成 _____

2015 年 7 月 2 日